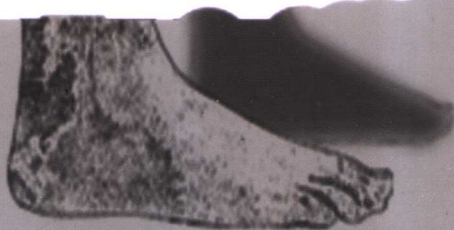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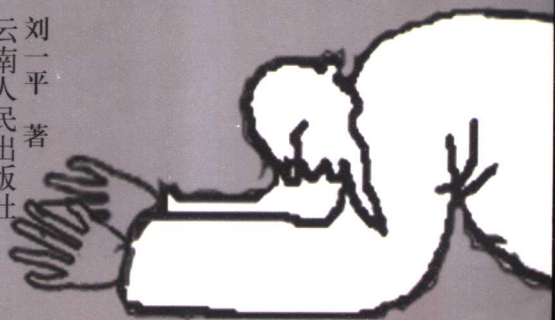


精神的崇高和 生存的卑微



刘一平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精神的崇高

和

生存的卑微

刘一平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的崇高和生存的卑微/刘一平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1

ISBN 7-222-03640-7

I. 精... II. 刘... III. 人生哲学 IV. B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8611 号

责任编辑: 欧阳常贵

封面设计: 张芯琳

责任印制: 洪中丽

精神的崇高和生存的卑微 刘一平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邮编: 650034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6.125 字数: 80 千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ISBN 7-222-03640-7

定价: 12.00 元



题记：

○完美是远在天边的地平线。

○理性告诉我们没有完美世界，情感驱使我们不断追求完美。

○跋涉在探寻完美世界路途的脚步永远不会停歇。



目 录

题记	1
选择的自由	1
人的奴性	5
精神的崇高和生存的卑微	9
自由之花和暴徒的鲜血	11
乞丐的自由	18
青蛙的错	20
文明与尊严	21
勇气与智慧	28
洒脱	32
烈女与无赖	36

获得与失去	37
孔雀和猴子的屁股	41
人与禽兽的区别	44
金鱼的生活方式	46
耐得住寂寞	49
聪明、智慧与成功	50
男人和女人	54
适合就是最好的	58
循规蹈矩与奇异特别	60
智显与愚拙	62
关于秘密的原则	63
分寸感	65
挫折与失败	67
领导与群众	68
大河与小河	69
俗语新解	70
获罪于心胸极端狭隘的人	72
鹰的翱翔与穿鞋走路	74
折腾与宽容	76
宠爱与被宠爱	77

生活的边际效应	79
比较的哈哈镜	81
第一次爱情的获得	83
会红脸的女子	90
优点的不恰当延伸	91
自信源于拥有	92
驾驭激情	95
朝阳是希望之美	98
为小事生气	102
中庸与平衡	103
在记忆中作出正确的选择	112
萨盖定律	116
真实的谦虚	117
历史不关注细节	118
撒切尔夫人的光荣	120
权力的两面性	122
凝固的历史和活跃的历史人物	124
基洛夫的死	131
承诺是勇敢者的宣言	142

海瑞和于成龙的酸楚	146
文化的多元	149
错误的东西自有错误的人爱 ...	153
要想成功就必须与众不同	157
黄金切割点	160
追求完美是否	
无异于夸父追日	163
和平是企业家的战场	168
低头走路，自己转圈	171
“三个代表”是科学求实精神	
的体现	173
幽默需要知音	178
默契即是美	179
信任的境界	181
时间的目光	183
创新与怀疑	185
后记	187

选择的自由

○自由是人的本质，是人生存的根本理由。

○自由与不自由永存于人类社会，人便有了选择自由的权利和接受不可自由选择的制约。

○选择的自由和自由的选择包括两个层面：一是自然法则层面，二是社会法则层面。

○选择的自由是一种权利，自由的选择是一种能力。



○在不违背人类公理的前提下，每一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

所谓人类公理，就是所有人，包括每一个个体人的合理要求和权益被大多数人认可并应予以保护的原则。

公理包括道德的、法律的两个范畴。

○一般而言，没有经济的独立便没有人的真正独立，当然，也就没有了选择的自由。

但是，作为个体，当自由深植其灵魂，成为他生命的第一要义时，他可以不依附于任何客观条件，不惜作出任何牺牲保持选择的自由，奉行“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不自由毋宁死”的做人原则。这样的人是人之英杰，国之栋梁，是泣血的杜鹃。

○视自由高于生命的人，虽然会失去许多，却把自由的真谛牢牢地把握在了自己的手中，拥有了真正的自由。

这样的人是真正的人。

○认为自由是一种赐予，是对自由的极大亵渎；

认为自由就是随心所欲，同样是对自由的亵渎。

○自由选择的首要条件是拥有自由的精神；

自由选择的必要条件是拥有自由选择的权利。

○健康、进步的法律秩序是自由选择的一个重要保证。

○自由的选择必须以不触犯法律为前提，每一个自由的人可以对法律的具体内容提出异议，并通过合法的程序去修改它，但没有改变之前不能违背它，否则法律将剥夺他相应的自由。

○许多时候，自由的选择与遵守法律之间有着难以调和的矛盾。自由的本质使



欲自由者希望冲破一切藩篱，社会秩序要求对自由加以限制，于是二者之间冲突不断，难分难解。愚者力图取消一方，智者拥有它们并把它们安放在适合的位置。

人的奴性

○先哲说：“自由把人抛向痛苦的深渊。”所以有人宁愿放弃自由，只留下一种选择——选择不自由。

这是人的奴性所使。

○令人困惑的是，放弃选择的本意是要舍弃痛苦，可是痛苦并未因放弃选择而彻底失去。比如即使甘愿为奴也难不作任何选择，因为主子是有区别的。当然，为奴者还可以放弃这个选择——选择主子的自由，做人到此境界，剩下的肯定是幸福而非痛苦。

不过，对甘愿为奴者而言，最好的是



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主子，这样，是否要选择
的思考都可以不要，幸福也就彻底了。

○没有选择的自由是痛苦的，有了选择的自由也是痛苦的。前者是没有快乐的痛苦，后者是快乐中的痛苦。

○法律必须是健康的，健康的法律必须是由大多数人制定并代表了大多数人的意志。

○法律的进步性表现在它不仅代表了大多数人的意志，而且充分体现了科学内涵，维护的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

○在这个世界上，以法律的名义、打着法律的幌子干着残害善良人勾当的行为实在是罄竹难书。苦难者的血迹和泪水警示我们：法律必须是健康的。

○失去以健康、进步为准则的法律只会成为自由的枷锁，而非自由的保护神。

○健康的法治如和风丽日，如潇潇春雨，沐浴其中其乐融融，其安然然。

○即使有了自由飞翔的双翼，你面对的仍然是无垠的天空。

○斯宾诺斯认为只有“神是绝对自由的”，“神不按任何目的而行为，神的行为没有任何目的”。由此而论，正常人的行为都不可能脱离目的而存在，既然有了目的，自由就会被限制，也就是说自由是有限的。

○有了目的人就累了起来——为目的所累。

○在现代社会，动机是人的所有思想活动中隐藏得最深的一部分。

而目的终归是要显露的。



○有时一个人表象化的行为与其动机
甚至完全相反。

精神的崇高和生存的卑微

○人应该持有尊严，持有了尊严才具备了做人的资格，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

○帕斯卡尔说：“人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思想。”

我还要说：

倘若，没有表达思想的自由，思想就成为被削去四肢的躯体；

倘若，没有表达思想的自由，思想就如被禁锢的囚徒。

○仅存思想的自由，既是一种壮烈，也是一种无奈；既是精神境界的崇高，也是生存的卑微。